



中国创造学会

CHINA CREATIVE STUDIES INSTITUTE

中国创造学会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筹）

会员注册通知

尊敬的各位专家、学者及相关单位：

中国创造学会经中国科学技术协会、国家科技部、国家民政部批准、发证，于1994年6月9日在上海依托同济大学正式成立，是全国一级学会。

中国创造学会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筹）（以下简称产学研分会）是中国创造学会根据社会、经济和学科发展的需要，依据有关规定批准设立的学会分支机构。由全国从事教育、科技的专家学者组成，积极探索，群策群力，为深化教育、科技、人才体制一体改革发挥积极作用，推进产学研用深度融通对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和紧迫的现实意义。在中国创造学会总会的指导下，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成立大会正在积极筹备中，现面向社会各界邀请有志人士加入，共创共享。

根据中国创造学会会员管理制度，凡注册成为中国创造学会会员，从取得会员资格起，都应按照一定标准定期向中国创造学会缴纳会费。中国创造学会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筹）秘书处现就有关会员注册事项通知如下：

一、入会条件和会费标准

（一）本会会员分为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

（二）个人会员入会条件为：

1. 学生会员：创造学及相关专业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

2. 普通会员：具有相当于中级职称及以上以及或相当于上述水平的科技人员；高等院校本科毕业或自学成才，从事本学科工作三年以上具有实际工作经验和一定学术水平者；获得硕士学位以上者，可申请成为本会普通会员。

3. 外籍会员：凡对我国友好，并愿意与本会交流和合作的外籍专家、学者，经本人申请或经本会个人会员、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推荐，经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批准吸收为外籍会员。外籍会员可获得本会出版的学术刊物和有关资料，可应邀参加本会在国内主办的学术会议等。发展程序同学生会员、普通会员一致。由学会秘书处沟通联系。

（三）单位会员入会条件为：与创造学有关，具有一定数量科技队伍，并愿意参加本会有关部门活动，支持本会工作的科研、教育、生产、经营、服务等企、事业单位以及依法成立的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等，可申请成为本会单位会员。

（四）会费标准如下：

1. 个人会员：

（1）学生会员（免费）

（2）普通会员、外籍会员（100 元/年）

2. 单位会员

（1）大型企事业会员（10000 元/年）

（2）中型企事业会员（6000 元/年）

（3）小型企事业会员（3000 元/年）

（4）实验基地（1300 元/年）

二、会费收取办法

个人会员注册入会及续费时一次性缴纳五年（一届）；单位会员费每年缴纳一次，亦可一次性缴纳三年、五年。本会收取会费，开具由财政部会同民政部统一制定的“全国性社会团体会费统一票据（电子）”。

缴费方式：可通过银行转账、邮局汇款或面交的方式支付，银行转账、邮局汇款支付时请在“备注”栏注明“会员姓名/单位名称-会费”。

户名：中国创造学会

税号：51100000500016340F

帐号：0763474292029196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虹口支行

联行号：310290000101

收到缴费通知两周内未缴纳视为自动退会。因个人原因及工作原因有意退会者，须提交书面退会申请并说明退会原因，退回会员证或承诺销毁会员证，退会不退费。再次申请入会需重新审批。**不缴纳会费者，不能成为中国创造学会理事会、监事会、分支机构委员会候选人。**

本学会会员因故不能按期缴纳会费，应书面向学会秘书处说明原因和缓交时间。对无故不缴纳会费超过二年的会员，视为自动退会。本办法由中国创造学会理事会负责解释。

产学研分会会员可优先参与学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创造成果奖评选及产学研合作项目。

会员注册时间：2025年8月30日—2025年9月30日

三、联系方式

中国创造学会总会联系人：李老师 电话：021-65986960

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13426345192

中国创造学会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筹)

北京创新研究所(代章)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中国创造学会新会员注册及老会员续费流程

1. 中国创造学会会员管理系统：<https://ccsis.kejie.org.cn/member/login.php>
2. 新会员注册时：“发展来源”处务必勾选“产学研合作促进分会（筹）”；老会员续费时：可至个人信息页修改“发展来源”。便于后续统一管理。

